

项目名称	商城县李集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守东 13503413320
合同价格	8383681.27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总承包
工程质量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汪 奎
技术负责人	李顺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陈真强 15981915159
项目描述	1、2 号教学楼，框架结构 3 层及门房等附属工程。
备 注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贵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城县李堂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诊及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设计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结果，确定贵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贵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静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贵城县李堂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诊及基础设施项目				
中标内容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工程量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合同
中标工期	30 天				
中标价	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小写：¥8393681.27 元				
二标段建设内容	工程	合同价	合同号	合同号	合同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招标代理机构	贵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			税金
	/	/	/	/	/

招标人：贵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王静（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9A161F

(GF—2017—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房及基础设施项目

829A161F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承包人（全称）：商城县荣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
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综合楼、门房及基础设施
项目

2.工程地点：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幼儿园。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4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小写）8383681.27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拾捌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叁分
(188797.3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奎（注册编号：豫2411718280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6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李集乡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各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忠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12411524660931281X

地址：商城县李集乡街道

邮政编码：465315

法定代表人：胡忠生

委托代理人：张守东

电话：1350341332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蒋仁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177203292C

地址：商城县美人街小区3号门面楼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蒋仁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869199

传真：0376-3266685

电子信箱：1435704931@qq.com

开户银行：商城县农业银行西城营业所

账号：16-781601040002545



项目名称	商城县老电影院改建社会停车场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赤城路中段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发包人地址	商城县文体广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志远 13939711226
合同价格	19381476.61 元
开工日期	2021 年 05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张发福
技术负责人	李顺海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彭海源 17633783516
项目描述	综合楼项目，框架六层，地下一层；一二层为停车场，三层以上为商铺。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

鼎城区荣宝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鼎城区老电影馆改建社会停车场项目和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立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4月26日

2/2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鼎城区老电影馆改建社会停车场项目				
中标内容	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7500 平方米	工程特征	新建		
中标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四分				
	小写：13383478.61 元				
二级建造师	张发强	注册证书号	湘21109004487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称	/		
招标代理机构	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335718.38 元	43391.36 元	166005.41 元		
招 标 投 标 备 注	经审查，该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招标投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经营单位：（盖章） 招标人：张立志（签字或盖章） 2021年4月29日				

(GF—2017—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宣城县老电影院改建社会停车场项目

829A161F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商城县老电影院改建社会停车场项目

2.工程地点: 商城县赤城路中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5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2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壹仟肆佰柒拾陆元陆角壹分



(小写)¥19381476.61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叁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
(355719.3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柒角肆分
(1741189.74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发福(注册编号: 豫24109101449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4161F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壹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志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地址：商城县文体广场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177203292C

地址：商城县美人园小区3号门南楼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6-7869199

传真：0376-3266685

电子信箱：1435704931@qq.com

开户银行：商城县农业银行西城营业所

账 号：16-781601040002545

1. 商城县三和阳光城福江园小区（7 期）工程 17#楼（县级文明工地）



信阳市建设工程“鸡公山杯”奖证书

(住宅类)

证书编号: 2020-018

江南名苑 2#商住楼:

荣获 2020 年度信阳市建设工程“鸡公山杯”奖(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施工单位: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商城县国安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商城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建人员: 蒋仁俊、冯顺珂、李全华、马乐群、苏克林、梅新东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6 月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20212018

御龙湖小区32#楼

工地, 被授予二〇二一年第二季度“信阳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称号,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施工单位: 商城县荣玺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龙鼓

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苏克林

监督单位: 商城县城乡建设安全站

监督人员: 吴保安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